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单位：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文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9□

摘要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文安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县城管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起草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办法，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与发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地方性政策及具体办法，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绿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

责编制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项目选址：文安县城旧防洪大堤外侧水系，工程总投资 1369.508966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项目施工总长度为 13.96km，共分为四部分，（1）水系连通工程是通过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整、防护等工程措施，将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同时借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将整治疏通后的环城河道水系进行连通，形成水面；（2）管道工程对文安县环城水系国泰路两侧河道及丰利北路两侧河道进行连通，新建管道规格为 d1200，长度为 64 米。雨水管道采用Ⅲ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顶管施工方式，管道基础采用天然地基，管道接口为柔性橡胶圈连接；（3）道路工程是在前孙章村南新建道路，长 156.497 米，用于连通东西两侧，于兴文道以及国泰道两侧增加防护措施，以保证通行安全；（4）桥梁工程是建设跨河桥梁一座，长 39 米，桥梁跨越设计河道与两侧现状道路连接。设计桥梁采用 3 跨 13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下部桩柱式基础。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	------	----

1	水系连通工程	13.96km
2	管道工程	64m
3	道路工程	156.497m
4	桥梁工程	39m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县财政资金，使用的是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000万元。2020年6月30日，文安县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270万元；2020年11月5日，文安县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730万元；2020年7月16日，文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施工方270万元；2020年12月1日，文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施工方730万元。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程款总额	县财政资金（一般债券）	实际支出金额
2020	1369.508966	1000	1000
合计	1369.508966	1000	1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环城水系渠道进行水系连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使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使得文安成为生态宜居、人

水和谐的生态县城。

（五）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验收，该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

该项目的建设通过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整、防护等工程措施，将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同时借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将整治疏通后的环城河道水系进行连通，形成水面，该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区域居住环境，当地生态环境及经济发展均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产出与效益基本达标。但是存在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未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9 分。其中：决策 18.19 分，过程 18 分，产出 20 分，效益 34 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节约水资源

该项目水系连通工程是通过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整、防护等工程措施，将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同时借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将整治疏通后的环城河道水系进行连通，形成水面，达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达到节约水源的目的。

2.对原有河渠进行改造，节约土地资源

该项目是在原有河渠、管线基础上，通过对环城水系渠道进行水系连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使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不新增建设用地，更加体现出节约及合理运用有限的宝贵土地资源的精神。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合同总日历天数 143 天。根据《工程竣工自检报告》，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总施工天数 312 天。

2.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具体实施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置的“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 0，目标指向不明确，目标不可衡量，无法评价

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3.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分别制定了总体施工指导思想、施工总目标、施工任务、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人员配备等内容，但未明确具体环节的管理办法，例如工程质量的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处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方式等，未进行明确。

（三）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施工进度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针对具体项目设置施工计划及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施工，关注工程的施工情况，保证工程按计划施工。

2.建议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视，针对实施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程序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并设置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同时积极进行自我评价，进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能够合理、有效、规范的开展业务，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后期监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内容。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内容	2
3.项目实施情况	3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政策依据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 证据收集方法	10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决策 (20 分)	13
(二) 过程 (20 分)	18

(三) 产出 (26 分)	22
(四) 效益 (34 分)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一) 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 节约水资源.....	31
(二) 对原有河渠进行改造, 节约土地资源.....	31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 ..	31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	32
(三)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	32
七、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32
(一) 建议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施工进度.....	32
(二) 建议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32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32
八、附件.....	33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廊中泰华咨询（2020）第 044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加快建成全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廊坊市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廊财〔2019〕72号）及《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1〕2号）要求，文安县财政局委托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考核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综合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8-9月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文安县位于京津保中心地带，地处“九河下梢”，历史上是

碧波千里的“鱼米之乡”，是“进京下卫”重要的水陆码头。文安与水结缘，因水而兴，蕴蓄着深厚的洼淀文化，是廊坊市南部经济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当前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板块——环渤海经济圈核心区域。

文安县县城防洪主要靠城墙抵御。历史上文安洼水灾频繁，1986年文安县修建了长12.5公里的小县城防洪圈，保护面积9.4平方公里。2012年又修建了29.3公里的大县城防洪圈，保护面积79.5平方公里。目前，文安县城旧防洪大堤外侧水系纵横交错，形成了北方水乡的独特风貌。河道将县城主城区包围，是文安县重要的水利命脉，理应成为文安县的形象工程。

经过多年的更迭发展，现状渠道被穿河道路、房屋建筑等侵占，造成阻水甚至断流，部分河段已无渠型。现有渠道常年部分滩面裸露，垃圾杂物随处可见，生态环境恶劣，不能为县城提供可供观赏的水面，没有形成大的水面景观；严重影响着河道的蓄水景观，且河道内杂草丛生、垃圾杂物淤积严重，这与县城风貌极不协调，与当地居民要求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愿望相悖，也与县城环境改善和发展要求很不适应，影响了文安县城的整体形象，制约着县城经济的发展。随着县城的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改善要求越来越迫切，因此，改善县城河道环城水系已成当务之急。

2.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项目选址：

文安县城旧防洪大堤外侧水系，工程总投资 1369.508966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项目施工总长度为 13.96km，共分为四部分，

(1) 水系连通工程是通过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整、防护等工程措施，将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同时借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将整治疏通后的环城河道水系进行连通，形成水面；(2) 管道工程对文安县环城水系国泰路两侧河道及丰利北路两侧河道进行连通，新建管道规格为 d1200，长度为 64 米。雨水管道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顶管施工方式，管道基础采用天然地基，管道接口为柔性橡胶圈连接；(3) 道路工程是在前孙章村南新建道路，长 156.497 米，用于连通东西两侧；于兴文道以及国泰道两侧增加防护措施，以保证通行安全；(4) 桥梁工程是建设跨河桥梁一座，长 39 米。桥梁跨越设计河道与两侧现状道路连接。设计桥梁采用 3 跨 13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下部桩柱式基础。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1	水系连通工程	13.96km
2	管道工程	64m
3	道路工程	156.497m
4	桥梁工程	39m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9

号)、《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5号)、《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112号)申请立项,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2021年6月8日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该项目工程合同价为1369.508966万元,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新增债券资金。

2020年6月30日,文安县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270万元;2020年11月5日,文安县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730万元;2020年7月16日,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施工方270万元;2020年12月1日,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施工方730万元。

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款总额	资金来源	收到资金日期	实际收到金额	支付资金日期	实际支出金额
1369.508966	文安县财政局(新增债券资金)	2020.6.30	270	2020.7.16	270
		2020.11.5	730	2020.12.1	730
合计	-	-	1000	-	1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环城水系渠道进行水系连

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将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使得文安成为生态宜居、人水和谐的生态县城。

(三) 项目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
- 5.《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1〕2号）
- 6.《文安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7.《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的要求（第29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对财政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性绩效考察，为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

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2.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3.评价的范围

对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从立项开始至业务结束整体实施过程及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

资金范围：该项目工程合同价 1369.50896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为县财政资金，使用的是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是反映财政支出绩效总体现象的特定概念和具体数值，是衡量、监测和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揭示财政支出存在问题的重要量化手段。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各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如下：

得分	得分≥90分	80分≤得分<90分	60分≤得分<80分	得分<60分
等级	优	良	中	差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0年8月中旬文安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拟开展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召开工作小组介绍会议,财政局主管领导就该项目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启动并进入绩效评价准备阶段。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文安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为了更深入的了解项目的情况,我们通过对县城管局的现场走访、业务访谈、抽样调查,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

2. 设计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就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具体要求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设计、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评价方案的撰写。期间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财政局、县城管局,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在初步评价方案的基础上,由财政局专业人员对评价方案进行审核,各位财政局专业人员从不同角度对评价方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我们根据财政局专业人员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完善,

其中包括指标设置的调整、指标权重的重新分配、评分标准的细化等，确定评价方案。

3.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及设定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8月至9月期间，到财政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及项目施工场地多次进行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实际的效果，取得了详实的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实地勘察情况及收回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进行逐项评价评分。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进入评价报告的撰写阶段。在该阶段，绩效评价小组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根据评价方案，以项目评分值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总得分数。整个报告起草过程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中讨论、征求项目执行单位意见、修改等环节，最后形成正式报告。

(四) 证据收集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式主要包括：相关资料收集、主管部门走访、利益相关者调查问卷、现场实际勘察走访、与主管领导的访谈以及证据的印证等。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点多面广，项目进展

情况和管理情况呈多样性，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调查问卷时，无法顾及所有的项目情况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因此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产出与效益基本达标。但是存在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9 分，评价结果为“优”。

此次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7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申请资金到位率	3	2.19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得分
C 产出 (26 分)	C1 数量 (9分)	C11 实际完成率	9	9
	C2 质量 (9分)	C21 质量达标率	9	9
	C3 时效 (8分)	C31 完成及时率	8	2
D 效益 (34 分)	D1 生态效益 (8分)	D11 改善人居环境	8	8
	D2 社会效益 (8分)	D21 带动社会发展	8	8
	D3 可持续影响 (8分)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8	8
	D4 受益对象满意 (10分)	D41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10
得分合计			100	90.19
得分合计			优	

得分 \geq 90分为优，90 $>$ 得分 \geq 80为良，80 $>$ 得分 \geq 60分为中，得分 $<$ 60分为差。

2.主要绩效

(1) 修复破损渠道，疏通环城水系。

项目实施前渠道部分滩面裸露，两侧护坡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河道内垃圾杂物随处可见，且杂草丛生、垃圾杂物淤积严重，出现断流现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重点治理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整、防护等工程，将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同时借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将整治疏通后的环城河道水系进行连通，形成水面。

(2) 形成水面景观，改善生态环境。

文安县城旧防洪大堤外侧水系纵横交错，形成了北方水乡的独特风貌，河道将县城主城区包围，是文安县重要的水利命脉，理应成为文安县的形象工程。该项目实施后，为县城提供可供观

赏的水面，形成大的水面景观，该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区域居住环境、当地生态环境及经济发展均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20 分)

该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通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申请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申请资金到位率	3	2.19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A 类指标合计		20	18.19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

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9 号)、《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5 号)、《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112 号)、《文安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目由县城管局具体组织实施, 该部门职责中一项重要职责为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对搜集资料分析, 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5 号)、《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112 号),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根据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安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

批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政〔2016〕27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112号),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对环城水系渠道进行水系连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使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使得文安成为生态宜居、人水和谐的生态县城。

该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款总额	资金来源	收到资金日期	实际收到金额	支付资金日期	实际支出金额
1369.508966	文安县财政局(新增债券资金)	2020.6.30	270	2020.7.16	270
		2020.11.5	730	2020.12.1	730
合计	-	-	1000	-	1000

综上所述,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

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已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

县城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中，“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 0，目标指向不明确，目标不可衡量，无法评价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扣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A31 申请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预算资金}}{\text{实际申请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金额 1,369.5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1,000.00}{1,369.51} \times 100\% = 73.01\%$$

$$\begin{aligned} \text{指标分值} &= \text{到位及时率} * \text{指标满分} \\ &= 73.01\% * 3 = 2.19 \end{aligned}$$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19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附有项目总投资明细表及工程投资估算表，该项目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详细列明了各项支出的测算明细，其中：建筑工程费 1757.14 万元，其他费用 142.9 万元，合计 1900 万元。招标文件拦标价 1418.860679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为 1369.51 万元，为固定总计合同，全部为工程款。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二) 过程 (20 分)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该项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6 个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B 类指标合计		20	18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内部控制操作手册》、《专项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从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工资津贴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严控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人员管理、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加强“小金库”治理，杜绝私设“小金库”等方面进行规定。

通过现场实际走访和沟通，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设置了账簿，并按规定设置了出纳、会计等岗位，负责日常财务支出、运行，使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是，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目工程合同价为 1369.508966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新增债券资金，2020 年 6 月 30 日，文安县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270 万元；2020 年 11 月 5 日，文安县财政局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730 万元；2020 年 7 月 16 日，文安县城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施工方 2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 日，文安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拨付施工方 730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计算结果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frac{1000}{1000}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
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出 1000 万元，为支付项目的工程款，资金使
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

该项目资金使用均经过财务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审批流程
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分别规定了总体施工指导思想、施工总目标、施工任务、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人员配备等内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明确具体环节的管理办法，例如工程质量的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处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方式等，未进行明确。

综上所述，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1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目实施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管理办法》及项目单位认定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与项目涉及相关方沟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部控制操作手册》、《工程竣工验收单》，该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

根据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单位提供有工程材料的检验检测报告，监理单位提供有监理日志及监理报告，该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验收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三) 产出 (26 分)

该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通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 3 个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C1 数量 (9 分)	C11 实际完成率	9	9
C2 质量 (9 分)	C21 质量达标率	9	9
C3 时效 (8 分)	C31 完成及时率	8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C类指标合计		26	20

C11 实际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工程施工总长度为 13.96km，共分为四部分，分别为水系连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该项目已完成设计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量。

$$\text{实际完成率} = \frac{13.96}{13.96} \times 100\% = 100\%$$

项目实施结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C21 质量达标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单》，该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质量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C31 完成及时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完成及时率} = \frac{\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合同总日历天数 143 天。根据《工程竣工自检报告》，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总施工天数 312 天。

$$\text{完成及时率} = \frac{312}{143} \times 100\% = 218.18\%$$

综上所述，完成及时率 > 200%，扣 6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四) 效益 (34 分)

该项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方面，通过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4 个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D1 生态效益 (8 分)	D11 改善人居环境	8	8
D2 社会效益 (8 分)	D21 带动社会发展	8	8
D3 可持续影响 (8 分)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8	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D4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D41 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10
D类指标合计		34	34

D11 改善人居环境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文安县城旧防洪大堤外侧水系纵横交错,形成了北方水乡的独特风貌。河道将县城主城区包围,是文安县重要的水利命脉,理应成为文安县的形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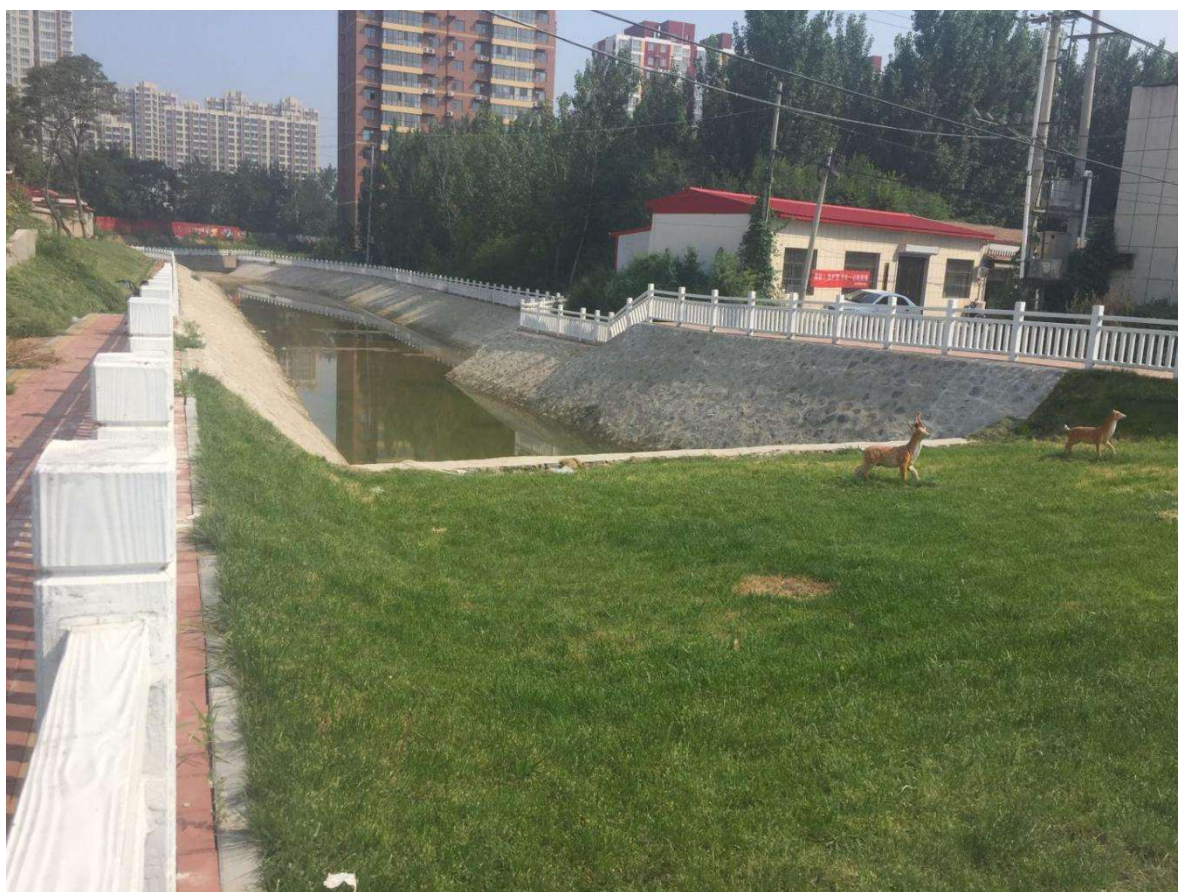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更迭发展,现状渠道被穿河道路、房屋建筑等侵占,造成阻水甚至断流,部分河段已无渠型。现有渠道常年部分滩面裸露,垃圾杂物随处可见,生态环境恶劣,不能为县城提供可供观赏的水面,没有形成大的水面景观;严重影响着河道的蓄水景观,且河道内杂草丛生、垃圾杂物淤积严重,这与县城风貌极不协调,与当地居民要求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愿望相悖,也与县城环境改善和发展要求很不适应,影响了文安县城的整体形象,制约着县城经济的发展。

渠道如下图所示:



通过对环城水系渠道进行水系连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项目的建设将使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清理河道垃圾，使得文安成为生态宜居、人水和谐的生态县城。

工程施工后照片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8 分。

D21 带动社会发展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目是公益性工程，直接经济效益无法评价，但它却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符合廊坊市和文安县的规划要求，对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工程的建设将大大提升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当地的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的居住环境、促进文安县各产业发展和经济飞跃。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有间接影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8 分。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的建设将使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使得文安成为生态宜居、人水和谐的生态县城。项目后续运行和成效发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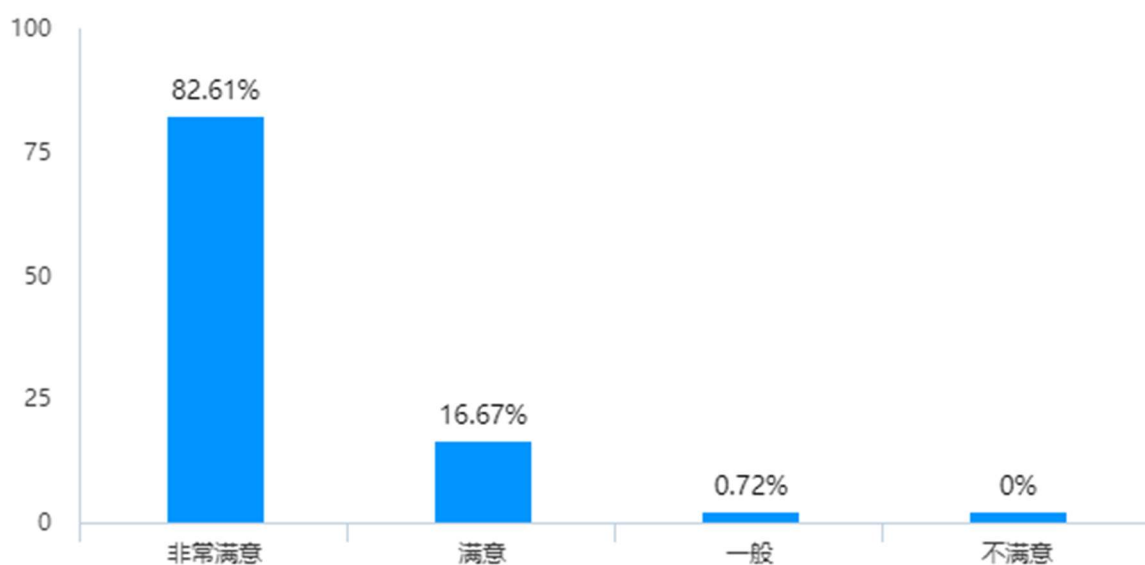
D41 城市居民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sum 单项满意度比例*满分值，非常满意 100 分，满意 60 分，不满意 0 分。满意度 $\geq 90\%$ ，得分为 10 分；满意度 $< 90\%$ 时，满意度每下降 1%相应减少 2%权重分，指标得分=指标满分值 10 分*[1-(90%-满意度)*2]

为客观测定项目绩效产生的效果，特引入了“社会满意度”指标，并随机发放了 138 份调查问卷，主要针对文安县城居民展开问卷调查。

a.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占比 82.61%，满意占比 16.67%，一般占比 0.72%，不满意占比 0。各项目所占百分比例如下：



调查问卷各项分值为：非常满意 100 分，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0 分。

b.受益对象满意度平均得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平均得分计算公式：

受益对象满意度平均得分 = Σ 单项满意度比例 * 满分值

$$= 100 * 82.61\% + 80 * 16.67\% + 60 * 0.72\%$$

$$= 96.38 \text{ 分}$$

根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6.38%，计算得分如下：

指标得分=指标满分值 10 分*[1- (90%-满意度) *2]

指标得分=10*[1- (90%-76.38%) *2]=1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节约水资源

该项目水系连通工程是通过河道清淤、疏浚，边坡修整、防护等工程措施，将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疏通，同时借助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水，将整治疏通后的环城河道水系进行连通，形成水面，达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达到节约水源的目的。

(二) 对原有河渠进行改造，节约土地资源

该项目是在原有河渠、管线基础上，通过对环城水系渠道进行水系连通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使原来断流的渠道重新通水，打造一个循环通畅的水系，不新增建设用地，更加体现出节约及合理运用有限的宝贵土地资源的精神。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

项目实施单位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合同总日历天数 143 天。根据《工程竣工自检报告》，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总施工天数

312 天。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具体实施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中设置的“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 0，目标指向不明确，目标不可衡量，无法评价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三)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分别制定了总体施工指导思想、施工总目标、施工任务、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人员配备等内容，但未明确具体环节的管理办法，例如工程质量的管理、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处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方式等，未进行明确。

七、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 建议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施工进度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针对具体项目设置施工计划及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施工，关注工程的施工情况，保证工程按计划施工。

(二) 建议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视，针对实施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程序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并设置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同时积极进行自我评价，进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能够合理、有效、规范的开展业务，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后期监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内容。

八、附件

附件 1.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评人：

中国·廊坊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1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A决策 (20分)	A1项目立项 (7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A2绩效目标 (8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A3资金投入 (5分)	A31申请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实际申请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B1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附件1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10分)	B12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2组织实施 (1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B23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C1数量 (9分)	C11实际完成率	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9分

附件1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C产出 (26分)	C2质量 (9分)	C21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9分
	C3时效 (8分)	C31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100%时，指标得分为8分；150%≥完成及时率>100%时，指标得分为6分；200%≥完成及时率>150%时，指标得分为4分；完成及时率>200%时，指标得分为2分
D效益 (34分)	D1生态效益 (8分)	D11改善人居环境	8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生态环境带来积极影响6-8分； 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不大4-5.9分； 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微弱2-3.9分； 对生态环境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D2社会效益 (8分)	D21带动社会发展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6-8分； 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不大4-5.9分； 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微弱2-3.9分； 对社会发展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D3可持续影响 (8分)	D31长效机制健全性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具有可持续性6-8分； 不完全具有可持续性4-5.9分； 具有微弱可持续性2-3.9分； 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D4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D41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单项满意度比例*满分值，非常满意100分，满意60分，不满意0分。满意度≥90%，得分为10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2%权重分，指标得分=10-(90%-满意度)*2*指标满分值10分。
得分合计			10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附件2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A决策 (20分)	A1项目立项 (7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A2绩效目标 (8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0，目标指向不明确，目标不可衡量，无法评价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扣1分	3
	A3资金投入 (5分)	A31申请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实际申请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申请资金到位率为73.01%，扣0.81分	2.19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2

附件2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10分)	B1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具体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	2
		B12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4分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B2组织实施 (1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整，扣1分。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B23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3
C产出 (26分)	C1数量 (9分)	C11实际完成率	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9分		9

附件2

文安县环城水系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明细	指标得分
C产出 (26分)	C2质量 (9分)	C21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9分		9
	C3时效 (8分)	C31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率≤100%时，指标得分为8分；150%≥完成及时率>100%时，指标得分为6分；200%≥完成及时率>150%时，指标得分为4分；完成及时率>200%时，指标得分为2分	完成及时率为218.18%，扣6分	2
D效益 (34分)	D1生态效益 (8分)	D11改善人居环境	8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生态环境带来积极影响6-8分； 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不大4-5.9分； 对生态环境积极影响微弱2-3.9分； 对生态环境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8
	D2社会效益 (8分)	D21带动社会发展	8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6-8分； 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不大4-5.9分； 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微弱2-3.9分； 对社会发展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8
	D3可持续影响 (8分)	D31长效机制健全性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具有可持续性6-8分； 不完全具有可持续性4-5.9分； 具有微弱可持续性2-3.9分； 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8
	D4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D41城市居民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单项满意度比例*满分值，非常满意100分，满意60分，不满意0分。满意度≥90%，得分为10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2%权重分，指标得分=10-(90%-满意度)*2*指标满分值10分。		10
得分合计			100				90.19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